

华亭市补充采购应急物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4

招 标 人（主体单位）：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 标 人（实施主体）：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 定义	14
(二) 综合说明	15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5
(四) 知识产权	15
(五) 保密	16
三、《磋商文件》	16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6
(一)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6
(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6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四) 投标报价部分	17
(五)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8
(六)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五、投标相关事项	19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9
(二)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9
(三) 质疑	20
(四) 废标条款	22
六、开标	22
(一) 磋商要求	23
(二) 开标程序	23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3
(一) 评标原则	23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4
(三) 评标办法	26
(四) 评标程序	26
(五) 综合评分表	30
(六) 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
八、定标原则	33
九、成交及合同签订	33
(一) 成交通知书	33
(二) 合同授予原则	33
(三) 合同的签署	34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63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5
九、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6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7
十一、（1）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9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73
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4
十五、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补充采购应急物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JYZC-2025-0004

项目名称: 华亭市补充采购应急物资项目

预算金额: 88.78 万元。

最高限价: 88.78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一个包(具体规格及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1	12m ² 棉帐篷	顶	38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3)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不含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

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 .gpt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

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性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主体单位）

地 址：华亭市振华路 2 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名 称：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单位）

地 址：华亭市皇甫路 134 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电 话：18993343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雅琪

电 话：18993343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亭市补充采购应急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4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体单位） 地址：华亭市振华路2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名称：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施单位） 地址：华亭市皇甫路134号 联系方式：1399335581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 联系人：赵雅琪 电话：18993343121
4	项目地点	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当年资金指标 预算金额：88.78万元 最高限价：88.78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经

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3）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6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

		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word 文档存入 U 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U 盘 1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联系电话：18993343121）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ZGTF-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逾期未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收。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第一轮：写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第二、三轮：网上报价
23	补充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ZGTF-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4	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总价的 <u>1.4%</u> 收取：收费即小写：12429.20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零分）。 2. 质量检验费：本次采购项目抽检样品 3 顶（不在采购数 386 顶里包含）。送检样品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取，统一送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做质量检验，获取质检报告后方可验收入库。样品检验费按采购总价的 <u>1.8%</u>收取：收费即小写：15980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 所有投标人将以上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亭新城支行 账 号：2708010009100015537 联系电话：18993343121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五）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二、三轮网上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可后终止报价，最后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

5.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采购、评标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7）供应商资格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服务说明，如果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要求，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三)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 (6)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9)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需自行委托在华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 废标条款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开标

(一) 磋商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到场；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4）磋商；

（5）磋商结束。

（6）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

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专家库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单数。

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评标现场查询）。

(3)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二、三轮网上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的形式进行，即磋商时应答人不必到达现场），评标委员会认可后终止报价，最后

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15	
1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内容完整、编制排版规范、无明显错误、主要附件齐全且扫描清晰得 4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	投标商具有企业管理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制度，考情管理制度，休假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密制度。完整且完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服务均响应要求得 3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3 分)	3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三项证书扫描件），最高得 3 分。(满分 3 分)	3	
二	技术	55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质检报告、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35 分)	35	

2	针对拟供应货物的质量把控内容健全，不论从货物选型、源头生产或购置均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实际性内容，针对性强得 5 分；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内容描述粗略或存在偏差得 1 分；没有或者不切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架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调度、维修保养、应急处理等)投标人编制方案须齐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经横向比较计 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经横向比较计 3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1 分: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4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配备、定期回访等。确保培训后的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维护方法，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其他内容较差的不得分。	5	
5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组织方案、运输供货时间、现场管理及服务措施，技术人员配备、调试、应急预案、验收等)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例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	5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报价: _____ 评标基准价: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 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 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 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2. 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 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3.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

评标结果的活动的。

(4)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3.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

九、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成交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及货位。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履行。

四、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投标货物的包装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作, 包装物印刷字体、内容由采购方结合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投标人按照规定制作。货物运输、装卸和保险由投标人负

责。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现场进行核查、抽样送检和其他综合验收，未达到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

(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技术参数文件

由于 12 m²棉帐篷技术文件过大，放入招标文件内无法正常上传系统，故上传至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成交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联系电话：15393097958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承诺	
备注	

说明 1、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7)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8)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若有则填）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4. 统一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磋商响应性文件技术 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 “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1. 电子 U 盘信封格式

电子文件（U 盘）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